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  
员办事处2021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 单位职责（主要职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简称：北京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派出的行政单位，负责监督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西省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

1. 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 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 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 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 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 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设 5 个部门，分别是：

1. 综合管理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群团、人事劳资、机关财务、宣教培训、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等职责。

2. 资源和林政监管处。负责监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林政管理工作。

3. 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监管处。负责监督国家公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

4. 案件督办处。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案件督查督办工作。

5.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负责所辖区域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进出口管理及履约执法工作。负责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 二、单位人员情况

北京专员办编制 22 人，截至 2020 年 7 月，编制内在职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626.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0.49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42.01	本年支出合计	97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35.82		
收 入 总 计	977.83	支 出 总 计	977.83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5	223.6	6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15	223.6	6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5	109.72	45.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4	113.88	22.52									
213	农林水支出	626.19	112.22	513.9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6.19	112.22	513.97									
2130201	行政运行	469.19	62.22	406.9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7	50	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9		6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9		6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		3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		2.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		19									
合 计		977.83	335.82	642.01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5	29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15	29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5	15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4	136.4				
213	农林水支出	626.19	469.19	15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6.19	469.19	157			
2130201	行政运行	469.19	469.1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9	6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9	6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	3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	2.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	19				
合 计		977.83	820.83	157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2.01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2.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626.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0.49
二、上年结转	335.8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8	73.08	67.55	67.55		67.55	-5.53	-7.57%	-5.53	-7.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8	73.08	67.55	67.55		67.55	-5.53	-7.57%	-5.53	-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6	54.86	45.03	45.03		45.03	-9.83	-17.92%	-9.83	-1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2	18.22	22.52	22.52		22.52	4.30	23.60%	4.30	23.60%
213	农林水支出	529.31	529.31	513.97	513.97		513.97	-15.34	-2.90%	-15.34	-2.9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9.31	529.31	513.97	513.97		513.97	-15.34	-2.90%	-15.34	-2.90%
2130201	行政运行	395.31	395.31	406.97	406.97		406.97	11.66	2.95%	11.66	2.95%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3.00	13.00					-13.00	-100.00%	-13.00	-10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6.00	76.00					-76.00	-100.00%	-76.00	-1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00	25.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3	66.93	60.49	60.49		60.49	-6.44	-9.62%	-6.44	-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3	66.93	60.49	60.49		60.49	-6.44	-9.62%	-6.44	-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6	43.56	38.60	38.60		38.60	-4.96	-11.39%	-4.96	-11.3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	3.20	2.89	2.89		2.89	-0.31	-9.69%	-0.31	-9.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7	20.17	19.00	19.00		19.00	-1.17	-5.80%	-1.17	-5.80%
合 计		669.32	669.32	642.01	642.01	0.00	642.01	-27.31	-4.08%	-27.31	-4.0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31.19</b>	<b>431.19</b>	
30101	基本工资	123.40	123.40	
30102	津贴补贴	169.80	169.80	
30103	奖金	15.00	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3	45.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2	22.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0	38.60	
30114	医疗费	11.84	11.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5.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5.42</b>		<b>85.42</b>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4.43		4.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4.00		14.00
30215	会议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0.75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29	福利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4		15.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3.10</b>	<b>13.10</b>	
30305	生活补助	8.00	8.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5.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5.30</b>		<b>5.3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0		5.30
	合 计	535.01	444.29	90.7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75		5.0		5.0	0.75	5.75		5.0		5.0	0.75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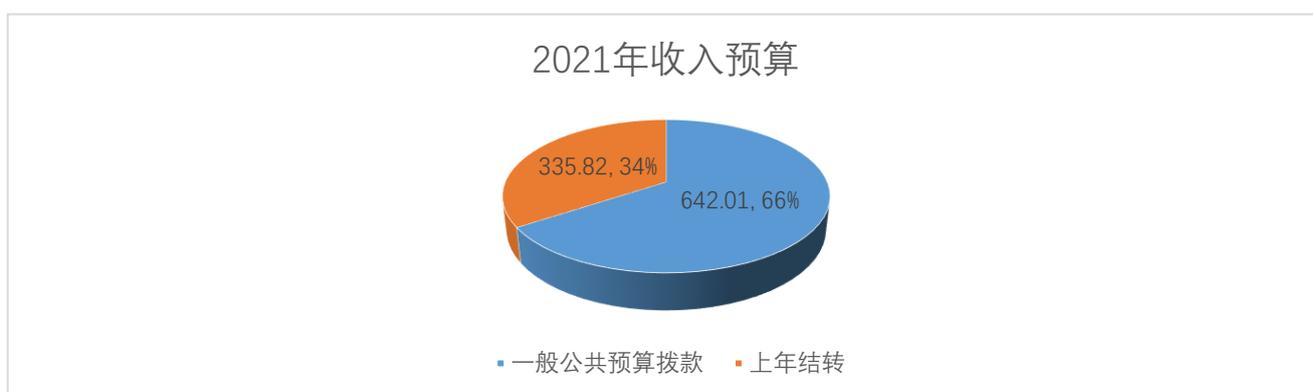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简称：北京专员办，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77.82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 收入情况

北京专员办 2021 年收入预算 97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01 万元，占比 65.66%；上年结转 335.8 万元，占比 3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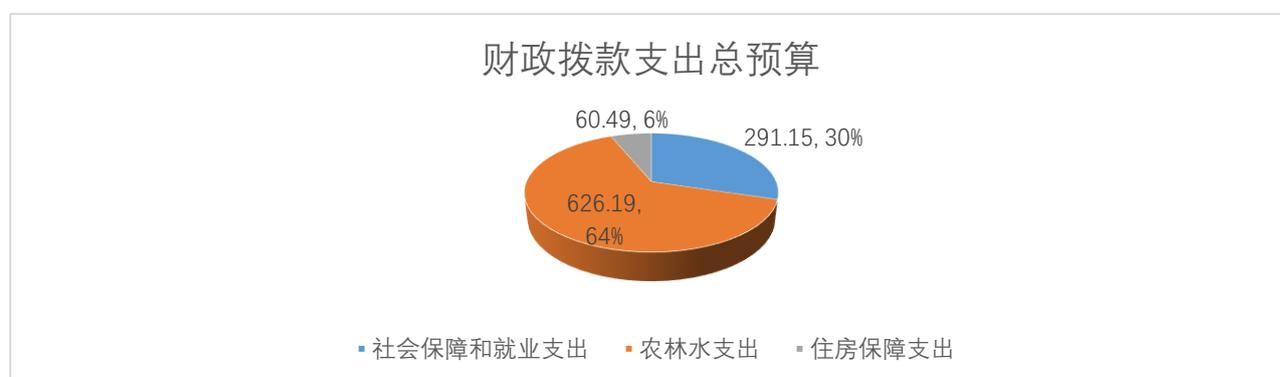
#### (三) 支出情况

北京专员办 2021 年支出预算 977.83 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无结转下年。其中：基本支出 820.83 万元，占比 84%；项目支出 157 万元，占比 16%。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北京专员办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7.83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624.0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335.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6.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49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北京专员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2.0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7.31 万元，降低 4.08%。

重点压减其他林业和草原项目涉及的设备购置款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等支出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1 年预算 67.55 万元，比 2020 年 73.08 万元减少 5.53 万元，下降 7.57%。主要原因：2020 年有 1 名干部退休，1 名干部调离。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预算 406.9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职务调整、晋级晋档。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动植物保护(项)、湿地保护(项)、执法与监督(项)、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 年整合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 10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7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等相关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 38.6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96 万元，下降 11.39%。主要原因：2020 年有 1 名干部退休，1 名干部调离。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预算 19.0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5.80%。主要原因：2020 年有 1 名干部退休，1 名干部调离。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项)

2021 年预算 2.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2020 年有 1 名干部退休，1 名干部调离。

北京专员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5.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4.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04%，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日常公用经费 90.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96%，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北京专员办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口径为 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北京专员办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3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

#### **（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说明**

北京专员办 2021 年预算无任何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的勘察设计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以我国政府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名义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对外援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我国政府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名义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我国政府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

1. 国际组织会费：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赠：指以我国政府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开展亚洲合作资金（澜湄合作）项目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和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的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和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培训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 机构运行：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指用于林业和草原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科技管理经费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局为局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1. 森林管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2. 社会保险补助：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由于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导致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 停伐补助：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局机关本级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 事业单位：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 森林资源培育：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造林、抚育、育苗（种）、林草种质资源管理、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支出。

6. 技术推广与转化：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良种育繁、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支出。

7. 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

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 动植物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湿地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 防沙治沙：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14. 信息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林区公共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区公共支出。

16.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预防和处置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

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7. 国家公园: 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草原管理: 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9. 行业业务管理: 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 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 资金资产监督管理, 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 建议监测, 森林认证, 林产品质量监管, 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 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 重大宣传, 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对农民或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林）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指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

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其他费用。

**三十二、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